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613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張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455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4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張耀明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455元，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9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1,455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9頁）。原告所為訴之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01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60
02 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
05 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使用，並
06 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約定於專案期間不得退租（含因
07 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否則須繳納提前終止契約之
08 補償金，然被告於合約期滿前未依約繳納電信費用，迄今尚
09 積欠門號專案補貼款新臺幣（下同）9,111元、電信費32,34
10 4元，共積欠41,455元，嗣遠傳電信於106年12月12日將上開
11 債權讓與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之通
12 知，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未繳付，爰依電信契約及民法債權讓
13 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訴之
14 聲明所示。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任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經查，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啟用
19 申請書、被告身分證件影本、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通知
20 書、債權讓與證明書、中華郵政郵件回執、被告之戶籍謄本
21 等資料為證（本院卷第13-27、61-71頁），而被告經本院合
22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
23 答辯，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
24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
25 理由，應予准許。

26 (二)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7 告之翌日起，即自114年11月1日起（本院卷第33頁），至清
2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
29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02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3 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4 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4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5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17 書記官 林銀雀